



158115 - 他休妻三次，但是说第一次离婚的时候妻子在干净期，并且与她发生过性行为

---

## السؤال

我在妻子的干净期与她发生了性行为之后离婚了，几周之后我出门旅行了，她回到了自己的家乡，在她启程之前向我要求离婚手续，我就给她写了一纸休书；当我想出门旅行的时候，她去法庭，拿出了休妻书；一段时间以后，大约六个月的时间，我再一次回到了居住的地方，我们又相遇了，第二次离婚一年以后我和她第二次结婚了。我俩的婚姻持续了四年之后发生了第三次离婚；我俩听说第一次离婚的形式属于异端的离婚，因为那是在干净期与妻子发生了性行为之后离婚的，按照一部分学派的主张，这种异端的离婚是无效的，不算数；我俩至今仍然相亲相爱，但是为势所迫，导致了现在的这种情况，我俩在一年、半年和三年的三次婚姻中生育了三个孩子，我俩意识到了所犯的错误的，除了她另嫁他人之外，我俩是否还有最后的一次机会？假如我俩遵循有的学派坚持的异端的离婚是无效的和不计算数的主张，我俩现在复婚是否陷入了违法犯罪的行为？如果第一次离婚是无效的，可以认为之后的离婚也是不正确的吗？因为我俩是从第一次计算的，而不是从第二次计算的；如果第一次离婚是不正确的，是否有必要再次复婚？或者我俩仍然是合法的夫妻，就像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一样？

##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离婚的圣行就是在妻子的干净期没有与她发生性行为的情况下离婚；如果在干净期与她发生了性行为之后离婚，按照大众学者的主张，这种离婚也是有效的。一部分学者主张这是异端的离婚，这种离婚是无效的。

谁如果依照异端的方法休妻，认为那是离婚，或者盲从和采取了大众学者的主张、或者遵循了别人对他所说的法太瓦，那么他的离婚是行之有效的；第三次休妻之后不能为了复婚而研究前两次离婚的情况，因为这是教法禁止的投机取巧的行为，他不能与妻子复婚。

艾哈迈德·本·阿布杜·拉赫曼·噶最博士（愿主护佑之）说：“我向我们的谢赫伊本·欧赛米尼



（愿主怜悯之）询问：“一个人带着妻子去娘家，打算与她离婚，当他与岳父见面的时候，不愿意在岳父的面前明确的说出离婚的字眼，于是他说：“看起来我俩已经结束了”或者诸如此类的意思。当时她在干净期，而且丈夫与她在此期间发生过性行为，这样的离婚是有效的吗？”谢赫回答：“这句话加上他的举意，这个离婚是有效的。至于在发生过性行为的干净期或者在月经期间休妻，我的主张如下：

1 如果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妻子仍然在待婚期之内，我的主张就是这个离婚是无效的，这也是学者们侧重的主张；

2 如果在待婚期结束之后提出了这个问题，我的主张就是这个离婚是有效的，正如大众学者主张异端的离婚是有效的那样，因为丈夫认为妻子已经与他脱离了关系，假如她在待婚期结束之后另嫁他人，其婚姻也是正确的。”

我向我们的谢赫伊本·欧赛米尼（愿主怜悯之）询问：“一个人休妻三次，妻子告诉他第二次休妻的时候她在月经期间，在这种情况下不能复婚吗？”

谢赫回答：“我的主张就是不能复婚，因为他休妻的时候认为这是最后的一次离婚，人们把月经期间的离婚也称之为离婚，不能把三次离婚算作一次，唯有谢赫阿布杜·阿齐兹·本·巴兹坚持与之不同的法太瓦；一个人如果休妻三次，不能与她复婚，则说一次离婚是在非常气愤的情况下发生的，一次离婚的时候妻子正在月经期间等，这是为了避免离婚生效。”

艾哈迈德·本·阿布杜·拉赫曼·噶最博士（愿主护佑之）说：“我查阅了这些主张，还有一些弟兄也查阅了这些主张，他们曾经认为谢赫伊本·欧赛米尼主张异端的离婚是无效的，事实上谢赫主张异端的离婚仍然是生效的。”《从谢赫伊本·欧赛米尼的论题中辑录的成果》

根据这一点，你已经休妻三次了。

真主至知！